

# “剁手”后发现被“坑”了？ 依法维权可获三倍赔偿

## 案例二 高档表原价虚标 促销价有猫腻

11月11日24时，随着最终数字的定格，2018年天猫双11全球狂欢节全天成交额突破2000亿元大关，达到2135亿元。同时，今年天猫双11全物流订单量达到10.42亿，再创新纪录，进入1天10亿包裹的时代。

“剁手”的你疯狂之后有没有遇到麻烦，比如若商家标注的促销价是虚假价格，你觉得买亏了怎么办？什么情况下可以要求三倍赔偿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呢？记者采访了法官，他们根据审判的案例，帮您支招，如何合法获得三倍赔偿。



## 案例一 虚构功效宣传 坑人卖掉治疗仪

李某从某网店买了腰椎治疗仪一台，并支付货款1094元。涉案商品的网页详情上宣传该产品是“中国颈腰椎治疗唯一指定产品”、“康复案例——100万老腰椎康复真实记录，陈女士：腰部疼痛也消失了”等。涉案商品拥有注册证为粤食药监械(准)字的医疗器械编号。

李某认为网店的宣传构成欺诈，起诉至法院要求网店三倍赔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(1995年)规定，广告不得使用国家级、最佳等用语。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医疗器械广告审查发布标准》也规定：医疗器械广告中不得出现“安全”“无毒副作用”“无效退”等承诺性用语，或者含有“唯一”“精确”“国家级产品”等绝对化或排他性的用语……

上述腰椎治疗仪案件中，该网店在涉案商品广告中宣称“中国颈腰椎治疗唯一指定产品”“所有腰椎问题通通可以解决”等法律法规禁用的表述；且宣称能解决所有腰椎问题，明显超出了涉案商品经批准的适用范围。

法官表示，该网店夸大宣传，对消费者造成误导，其行为构成欺诈，判处该网店三倍赔偿李某。